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四)、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2. 前稱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546,350 元，加計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 1,040,71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587,060 元，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2,477,305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351,80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230,10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482,459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為新台幣 68,624,449 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5,858,010 元。

2.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為使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修正。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

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八、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4 屆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止，計 3 年。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 8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九、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故擬解除：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董事	鋁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狄	CRYOMAX U. S. A. INC.	President
		CRYO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ROH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福海康生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部長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	負責人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董事	劉捷好	CRYOMAX U. S. 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獨立董事	顏文治	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科佑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王啟川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張國華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十、臨時動議